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校長先生/女士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1276/DSEDJ-DPES/CIR/2021

澳門郵政信箱187號
Apartado 187 – Macau
02/10/2021

事由
Assunto
關於高等院校恢復面授教學的安排

校長先生/女士

因應本澳疫情的變化，為有效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傳播，敬請各高等院校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疫措施及相關指引，貫徹落實校園疫情防控工作。

1. 自本年10月4日（星期一）起，各高等院校可按本身條件恢復面授教學安排。各院校宜彈性處理未能如期回校上班或上課的教職人員及學生的出勤及評核，並按實際情況作出其他安排。
2. 自2021年10月25日起，所有教職人員、學生，以及校內外判服務供應商與其員工¹進入校園，須出示已接種新冠病毒疫苗（至少接種一劑疫苗）的證明，或出示新冠病毒核酸檢測7天內結果為陰性的證明。
3. 持有衛生局發出“不適合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醫生評估證明書”的教職人員及學生可豁免有關核酸檢測費用。
4. 高等院校應設有機制及時掌握教職人員及學生接種疫苗及接受核酸檢測的情況，例如要求教職人員及學生主動申報，如未能如期申報接種疫苗記錄或核酸檢測結果，校方應主動作出了解。

為配合上述安排，謹請各高等院校參閱附件所載之“本澳高等院校10月4日恢復面授教學的相關注意事項”內容。

¹ 包括負責管理校內外宿舍之人員、外判服務（如保安、清潔等）單位人員、外包服務契約商（如校園超市、餐廳、銀行等）人員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頁編號 2
Pág. n.
1276/DSEDJ-DPES/CIR/2021
公函編號
Of. n.
日期 02 10 2021
Data

本局再次呼籲各高等院校繼續堅持嚴格執行衛生局的防疫指引，進一步加強校內防疫工作，並作出妥善的監督。同時，各高等院校應持續關注特區政府的防疫安排，以及衛生局“抗疫專頁”網站所發布的最新消息，適時更新各項防疫訊息，並就有關資訊與教職人員及學生保持溝通。各高等院校應提醒教職人員及學生對疫情保持高度警覺，做好個人及保護群體的預防措施，並注意身體狀況，如有不適應及早就醫，並如實申報健康狀況。

以上情況，敬請知悉。如有查詢，請派員與本局高等教育廳趙小姐（電話：8396-9300）及高教合作交流處梁小姐（電話：8396-9247）聯絡。

祝 工作順利！

副局長

丁少雄

附件：本澳高等院校 10 月 4 日恢復面授教學的相關注意事項

本澳高等院校 10 月 4 日恢復面授教學的相關注意事項

1. 高等院校宜彈性的酌情處理未能如期回校上班或上課的教職人員及學生的出勤及評核，並按實際情況安排其在家工作或學習。
2. 紅黃碼區（封閉區、封控區和警戒區）的人士，一律不得返校上班上學。
3. 跨境人員倘有條件儘量回澳暫住，受到通關措施影響未能回澳之跨境學生、紅黃碼區的人士，以及個別情況申請不回校上課的學生，高等院校按實際情況提供如線上教學等授課安排，並在其後提供相應的輔導措施。
4. 高等院校應呼籲教職人員及學生減少人員跨境流動，鼓勵師生就地過節。如有關人員暫時沒有返校必要，則應留在常居地。同時，校方應定期收集及掌握跨境居住的教職人員及學生情況及相關統計。
5. 應對所有進入校園及宿舍的人士（包括教職員工、學生、來訪人員等）進行嚴格測溫，並要求出示健康碼，並於校內佩戴好口罩，注個人衛生；倘有發熱，或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其立即前往就診，不可入校。
6. 高等院校須留意特區政府發佈的疫情信息，配合各項預防措施，做好各項應對工作，嚴格執行各項衛生防疫指引，並於恢復面授教學前及每天徹底清潔和消毒校園及宿舍。
7. 高等院校需要派員檢查上述指引的落實情況，並時刻留意在校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在校佩戴口罩的防疫規定，提醒在校人員注意個人衛生。
8. 高等院校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所有教職人員、學生，以及校內外判服務供應商與其員工進入校園，須出示已接種新冠病毒疫苗（至少接種一劑疫苗）的證明，或出示新冠病毒核酸檢測 7 天內結果為陰性的證明。
9. 高等院校應設置監察機制，及時掌握教職人員及學生接種疫苗及接受核酸檢測的情況，例如要求教職人員及學生主動申報。校方須對未能如期申報接種疫苗記錄或核酸檢測結果的有關人員主動作出了解。另外，對於已接種一劑疫苗的教職人員及學生，校方應於一個月後，檢查有關人員是否已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
10.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和指引，請參考衛生局的相關防疫指引、本局發出的 2021/2022 學年開學指引及相關通知等文件。